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南京市教师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师发展中心（进修学校），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教高师〔2014〕3号）等规定，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南京市教师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教师每年原则上应完成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12 天）的培训任务，其中区级以上培训（含网络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校本研修（含个人研修）不少于 36 学时。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学时实行单项认定和登记，培训时间为 1 年内 120 学时，单项培训学时不足的，视为周期内培训学时未完成。

二、2025 年度内教师在市人社局线上平台完成的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学时，向校培训管理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载的证书或截图），登记计入校本研修学时。

三、论文、著作、课题、讲座、开发类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可作为个人研修成果并获取学时。作为主创人员计算，累计不超过 18 学时；非主创人员，累计不超过 9 学时。

四、学时认定实行属地管理，各区根据工作实际在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上完成所属教师 2025 年度学时验证工作。教师自行从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打印出带二维码的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见附件），由验证部门签证、盖章，教师本人自行保管，遗失不补。

五、直属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 2025 -2026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开展学时验证工作，具体事宜由南京晓庄学院教师发展学院和南京市职教教研室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高师处张小奇联系，联系电话：83639957。

附件：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范例）



附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范例）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南京市直属学校南京市 (320105*****1)

2025年学时明细：省级30.0、校本36.0、其他16.0；合计82.0学时

名称	学时	级别	培训机构
2025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开学第一课”在线学习	10.0	省级培训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2025年寒假教师研修	6.0	国家级培训	国家智慧教育云平台
2025年暑假教师研修	10.0	国家级培训	国家智慧教育云平台
2025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学科类在线研修	10.0	省级培训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2025江苏教师管理系统管理员、辅导员在线研修	10.0	省级培训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校本研修一】专家引领：各级各类专家讲座（教学类、德育类、管理类）	15.0	校本培训	南京市
【校本研修二】短期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教学案例与教育论文的撰写、校本课程开发、德育类等	12.0	校本培训	南京市
【校本研修四】岗位技能培训：教职员工的岗位所必须的技能与培训	3.0	校本培训	南京市
【校本研修三】网络教研论坛：各学科教师组内公开讲座	6.0	校本培训	南京市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